雲林縣斗六市攤販臨時集中場收費及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、第十七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 關為本所,管理單位 為本所農經課。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 關為本所,管理單位為 本所建設課。	依據本所 110 年 4 月 28 日斗六市行字 第 1100013160B 號 令,建設課名稱變 更為農經課。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 起施行。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 110年11月23日修正 之條文,自111年1 月1日施行。	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	文字修正。